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083,744.04 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1,001,716.70 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4.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083,744.0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1,001,716.7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0,0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轻量化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其制备难、技术壁垒高，长久以来一直是国外进行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的战略物资。近年来，国内碳纤维制备技术日趋成熟，逐渐实现进口替代。随着“双碳”政策的推出，国内风电、光伏、氢能等行业高速发展，带动风电叶片、碳/碳复材、压力容器等领域的碳纤维需求快速提升；同时碳纤维作为军民两用战略物资，在航空航天、体育休闲、建筑补强等领域需求持续增长，良好的政策支持及应用场景的拓展将进一步加速碳纤维国产替代的进程。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及战略布局的重要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目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在产能规模建设、技术突破、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较大投入，以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重点领域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全力推进公司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受益于碳纤维市场需求旺盛及公司西宁万吨碳纤维产能的全面落地，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48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0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0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10%。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但因公司处于产能扩张的快速发展阶段,西宁一期万吨碳纤维项目如期达产达标,西宁二期 14000 吨碳纤维项目预计今年陆续投产运行,连云港 3 万吨碳纤维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资金需求较大。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设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产能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业务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盈利状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